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1681號

上訴人 即
被 告 徐慶全

被上訴人即
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訴訟代理人 沈志揚
鄭文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是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上訴裁判費者，屬上訴不合程式，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上訴人補正，若上訴人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民國114年10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10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上訴費，此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

01 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依前開說明，其上訴自難認為
02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6 法 官 郭鍵融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11 書記官 楊家蓉